

國際聯盟同志會叢刊凡例

一、本叢刊爲無定期的，以時局之需要及材料之多寡定發刊之次數

二、本叢刊取材之範圍畧如下列：

(甲) 國際聯盟論之歷史

(乙) 關於國際聯盟之學說及討論

(丙) 國際聯盟組織法之各種主張

(丁) 國際聯盟進行紀事

(戊) 本會對於國際聯盟之主張

(己) 本會及他國同類團體之紀事

三、本叢刊爲非賣品。

四、本叢刊事務所在北京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內。

△叢刊目次▽

要件

國際聯盟組織法

附記國際聯盟組織法成立之經過

美國法學家合擬國際聯盟條約草案

紀事

國際聯盟同志會成立之經過

(一)緣起

(二)成立會紀事

(三)大會速記錄

(四)章程

(五)職員錄

(六)函電

要件

國際聯盟組織法

胡陶履 恭合譯

此組織法爲二月十四日巴黎和會國際聯盟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原文由路透社電傳各國。惟是日路透電原文有錯悞脫文五六處。後由該社於二月十九日通電將脫誤之處一一補正。又國內各報譯稿於條文頗有誤解之處。此次譯稿即用更正之原文爲根據。於各報誤譯之處亦皆爲改正。

緒言

簽押本約之各國爲欲用下述方法

- (一)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
- (二)規定公開的正義的國際交誼
- (三)堅定以國際法之意旨爲各政府間行爲之正軌

(四)於各有組織的民族間之交際維持公道尊重條約之義務

以謀增進國際之互助及鞏固國際之安甯起見故採用此國際聯盟組織法。

第一條 各締約國所有根據本約條款之行動應由各締約國代表團之集會及行政議會與設在聯盟會地址之永久國際秘書廳之時時集會執行之。

第二條 爲辦理聯盟會範圍內之事件起見代表團得以規定時期開會。遇必要時亦得隨時開臨時會。代表團之集會應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在其他便利地點。此項集會皆須以各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各締約國每國只有一票。但可有三人以下之代表。

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美英法意日及其他四同盟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四國由代表團依據其所認爲適當之原理與方法擇定之。此項代表未選定之前代表口口口等得爲行政議會會員。行政議會得隨時開會至少每年一次。開會地點依此後所決定如無所決定則在聯盟會所在地點。凡在聯盟會行爲範圍以內之事件或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皆得於此項會議中討論之。

行政議會所討論之事件如直接關係某國之利益，則須先期邀請該國到會列席，如未經如此邀請，則議會之決議對於該國不能發生効力。

第四條 代表團或行政議會之一切會議手續，連同特別調查股員之委任等事，皆得由代表團或行政議會自行規定，並得以到會列席各國之多數同意決定之。代表團及行政議會之第一次集會，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

第五條 聯盟會之永久秘書廳應設於口口口，其地應即為聯盟會所在地點。秘書廳應設需要之秘書職員，由聯盟會秘書長指導管理之。秘書長應由行政議會簡任，其秘書廳人員則由秘書長任用，但須經行政議會認可。當代表團或行政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即為會場秘書長。秘書廳之經費，應依萬國郵政同盟經費分攤之律，由各同盟國分任之。

第六條 締約國之代表與聯盟會之代表於辦理聯盟會事務時，應享受外交上之優待與免稅之權利。聯盟會所占用或聯盟會之職員或參與集會之代表所居住之房屋，應享受治外法權之利益。

第七條 凡未署名於此約又爲本約原案所未曾列舉爲應邀請加入盟約者，須得代表團所代表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加入同盟會。惟此項權利以完全自治國爲限，自治之領土與殖民地亦在此列。凡國家苟不能以有力之保證證明其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遵從聯盟會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備之意旨，則不得加入聯盟會。

第八條 各締約國均承認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度，斟酌各國地位情形，以無礙於國家之安甯與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爲度。實行減少軍備之計畫，由行政議會擬定之。依減少軍備計畫書所定軍力之比例，應以何種軍事設備爲公允適宜。此事應由行政議會決定，以供各政府攷究施行。凡已經探定之限度，苟不經行政議會之允許，不得逾越。各締約國公認私家工廠之製造軍需與軍器爲深可指責，故令行政議會籌畫方法，以防止此種製造所發生之惡果，惟須兼顧未能自製軍需軍器以自保之國之需求。各締約國商定，凡可適用於戰事或適用於軍備程度之各種實業情形，彼此皆不得隱

匿。又凡關於海陸軍計畫之消息彼此須坦白交換之。

第九條 應組織長期委員會以備聯盟會執行第八條條例時及一般陸海軍問題之顧問。

第十條 締約國担任尊重同盟各國領土之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障之以防外侵。如遇外侵或遇有外侵之虞，行政議會須籌議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無任其是否與任何締約國有直接之關係，今皆於此特別宣告，認為與聯盟會有關係之事，各締約國均有權採用其所認為適當有效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國際和平。各締約國於此聲明，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形勢足以擾亂國締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締良好了解者，各締約國皆當以同盟友誼的權利通知代表團或行政議會，請其注意。

第十二條 締約國商定，如彼此發生爭端，不能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非先將所牽涉之問題與事端交付仲裁，或交行政議會審查，並候仲裁員判決。

或行政議會調處案發表已閱三月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得與遵從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調處之同盟國開戰。凡在本條項下之案，仲裁員應於相當時期內發表判決。行政議會應於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調處案。

第十三條 締約國商定無論何時彼此發生爭端或異見，爲彼等所認爲宜提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爲雙方所商定，或爲彼此間現有條約中所規定者。締約國商定無論如何判決，皆願以誠意施行之。如不實行判決，則行政議會應建議宜取何種辦法使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議會應計畫建設永久之國際法庭。該法庭成立之後，凡雙方依據上條認爲應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事件，皆得由該法庭受理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聯盟會中各國如彼此間發生易致決裂之爭端，未經如上述提交仲裁者，締約國允將此事移交行政議會。爭執之任一方面可通知秘書

長告以有此爭端由祕書長辦理各種必要之籌備以便澈底調查研求此事以此故雙方允將爭案原委並一切有關係之文件儘速送交祕書長並得由行政議會即行刊布之。如因行政議會之效力而爭端得解決則應發表文告叙明爭端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一切應有之解釋。如爭端未曾了結則行政議會應刊布報告敘述行政議會所認為公平正當之解決方法並附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如行政議會會員除相爭之兩造外對此報告一致同意則締約國允不向遵行此項調處案之方面開戰並允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行則行政議會應提出使此項調處案可發生效力之必要方法。如不能得一致同意之調處案則大多數會員及少數會員皆得發布文告叙明彼等所信之事實與彼等所視為正當之理由。凡本條項下之任何案件皆可由行政議會將爭端移交代表團相爭之任一方面概得要求將爭端移交代表團但此項要求須在爭端提出後十四日內爲之。凡移交代表團之案件代表團之行爲與職權得適用本條與十二條關於行政會議行動與職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締約國如有破壞或違背盟約第十二條之條件者，則此國以此事實應宣告爲已犯對其他各同盟國作戰之行爲。其他各同盟國應立即對違約之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交際，並阻止違約國人民與無論是否在聯盟會之任何他國人民間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關係。行政議會遇此項事件時，應建議使同盟國各出有實力之陸軍或海軍，加入於保護聯盟盟約之武力。締約國允於施行本條規定之財政或經濟方法時，彼此當互相扶助，務使因執行此方法而生之損失能減少至最低度，並允彼此互相協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任何同盟國有何等特殊舉動，並許締約國保護盟約之軍隊在各國境內經過。

第十七條 締約國商定，如一同盟國與一非同盟國之間，或兩非同盟國之間發生爭端，得由聯盟會邀請此項非同盟國，以爭端之故，承受聯盟會會員之義務，其條件由行政議會酌量定之。被邀之國如允承受此項義務，則以上所列（處理國際爭端）之條例，除由聯盟會酌量修改之處外，得適用之。此

種允認一經宣示，行政議會應即調查爭端之情形及其曲直，並應提出其所認為最善而有力之辦法。如被邀之國不允以爭端之故承受聯盟會會員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在同盟國即為違背第十二條條例，得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抵制之。若所邀之兩造皆不允以爭端之故承受聯盟會會員之義務，行政議會可酌量採用阻止戰爭與解決爭端之行動或勸告。

第十八條 締約國商定，如因公共利益之必要須取締某國內軍械軍需之貿易，則聯盟會有全部監督之權。

第十九條 凡殖民地或屬地有因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復統治於舊日所屬之國家，而其地之人民處此奮鬥之世界，尙未能完全自立者，嘗有人主張以爲此項民族之幸福及其發達，乃世界文明所應擔負之一種神聖付託。國際聯盟組織法中應具有維持此項付託之保障。實行上述主義之最善方法，在於將此種民族之護理權 (tutelage) 委託於地理上最便担任此項護理之先進國，而由此等先進國以代表聯盟會受託管理者 (Mandatories on behalf of the

League)之資格承受此種護理權。至於受託護理之性質，則視各民族發達之情形、土地之位置、生計之狀況及其他情形而變通之。

向來屬於土耳其之幾種民族，今已達一種發展之程度，可暫時承認爲獨立國家，惟須由受託國指導其發展之趨向而襄助之，至其能完全獨立時爲止。爲此項民族選擇受託國，必須以該民族之志願爲主要條件。

此外有他種民族，程度甚低（以中斐爲尤甚），必須由受託國爲之負領土管理之責。但此項受託國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一）須保護信仰之自由，以無礙於公衆秩序及道德爲度；（二）禁止奴隸之販賣、軍器之販賣及烈酒之販賣等等弊端；（三）阻止砲台之建築，與海陸軍根據地之設立；（四）除警察行政及領土防禦所需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諸土人；（五）其他各同盟國皆得享商業貿易上之均等機會。

此外尚有他種土地，如斐洲西南部及太平洋南部之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土地狹小，或因與文化中心距離遼遠，或因其地與受託國接近，或因

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卽爲其國之一部分。但此項受託國亦須受上段所舉諸條件之限制，以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

凡受託之國每年皆須將所受託護理之土地內一切情形報告於聯盟會。

受託國所應有管轄統治權之大小，如未經締約國先行商定，須由行政議會以特別法令或特別約法明白規定之。締約國允在聯盟會所在地點設一委託護理委員會，以便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常年報告，及襄助聯盟會使委託護理之條件切實遵行。

第二十條 締約國願於其國內與其國工商關係所及之國內，盡力圖謀男婦幼童工作之公平仁慈條件，並盡力維持之。以此故，締約國允設一永久之工務局，作爲聯盟會組織之一部。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商定，由聯盟會訂辦法爲各同盟國商業謀運輸之自由及公平之待遇而維持之。但此項辦法，於應注意之各事中，當顧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間爲兵禍殘破各區之特別布置。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允將現有一般條約中所規定設立之國際機關如經訂約之各方面承認一律收歸聯盟會管理。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商定此後同盟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皆須立即交祕書長存案並由祕書長儘速刊布之。其未經如此存案條約協定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代表團有權得隨時勸告各同盟國請其重行省察一切已不能適用之條約以及他種國際情形其繼續執行足以妨礙世界和平者。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分別約定本約之成立即是取消一切與本約條件有衝突之一切義務故締約國嚴重承認以後不得訂結與本約條件有衝突之契約。如本約簽押之諸國或隨後加入聯盟之諸國於未加入本約之前曾締結與本約條件有衝突之任何義務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即取銷此項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約之修正案已由組成代表團諸代表之國之三分之二及組成行政議會諸代表之國批准時即發生效力。

(完)

附記國際聯盟組織法成立之經過

梁敬錚

按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幕。是日開會結果即宣言以國際聯盟爲第二次議案。一月二十五日協約國全體第二次大會由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出議案，決定組織國際聯盟股審查。股員計十五人，英美法意日各派二人。其餘五人由十九國委員中公推。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鐘開審查會，選舉股員。計國際聯合股投票者十七國，中國得十四票，卽由陸專使徵祥指定顧專使維鈞担任。二月三日午後聯盟股第一次開會，美總統主席，以英美提案爲基礎，討論國際組織法大綱。四五六日晚間均有會議，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均審查完畢。惟行政部之組織，初定僅五國委員列席，各國紛紛要求加入，遂暫緩議。八日晨十鐘半開會，德土兩國屬地由國際聯盟委託管理一層，討論頗詳。改良工人狀況一節，亦於是日定議。十日晨十鐘半開會，自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均議決，全稿第一讀已畢，卽日宣付第二讀。惟

以英法尚有續加議案，故十一日晨復開會，增加議案數條。十三日午前開二讀會，午後繼續開議，對於原稿畧有修正。二讀會亦已告竣，乃定於翌日大會提出。二月十四日協約國全體第三次大會，威總統出席宣讀全文二十六條，並有長篇演說。英法意日及吾國專使均發言贊美之，而國際聯盟組織法草案遂告成立。計聯合股開會九次，閱時僅十一日，成功之速，洵可驚異云。

美國法學家合擬國際聯盟條約草案

胡適譯

此案乃美國公法學者及政論家若干人所擬。曾於一九一八年正月十一日由弛勒君 (Everett P. Wheeler) 提出於美國紐約律師協會。全文曾載是年正月二十六日紐約獨立週報。今由 Macmillan Co. 書店印成單行本。此案全文共分五章，八十八節，另加附則一章，分二節。

第一章 盟約 (Covenant)

第一節 各締約國 (即下文簽押締結此約之各國) 以後在本約內統稱同盟

（國）議定。凡同盟國之間無論有何種爭端，爲國際交涉所不能理處，或爲本聯盟條約以外之種種調停、審查，或仲裁條約所不能理處者，若爲可受理的問題，皆須提出於依本約第三章所規定而組成的國際法院，請其裁判。若非可受理的問題，則須提出於依本約第二章所規定而組成的國際和解會，請其調處。

第二節 各締約國議定，須待所爭執之問題已經提出請求審查與審判，又已經法院宣告判決書或和解會宣布調處案，或本約所規定辦理此項判決書或調處案所需之時期已過，始得對他同盟國宣戰，或開始戰端。如此項判決書或調處案已於規定之時期中宣布，則須於宣布之後更待六個月，始得宣戰，或開始戰端。

第三節 各締約國議定，如同盟國中有違背本約而宣戰或開始戰端者，其他各同盟國皆須以經濟的與軍事的實力對付之。

第四節 各締約國議定，同力合作以謀增進國際睦誼，並爲達此目的起見，至